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9)

中期報告

20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至第31頁所載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吾等之審核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之負責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到任何事宜可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28,093	1,979
購買製成品		(8,999)	–
製成品存貨變動		2,064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	1,196	5,000
其他收入	4	1,128	5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14	–
僱員福利開支		(2,601)	(579)
折舊		(739)	(737)
其他經營開支		(8,048)	(2,240)
融資成本		(10,625)	–
除稅前溢利	5	4,883	4,019
所得稅開支	6	(1,566)	(99)
期內溢利		3,317	3,92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9,62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18
		24	1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281)	3,938
下列所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99	3,920
非控股權益		1,418	—
		3,317	3,920
下列所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92)	3,938
非控股權益		(2,189)	—
		(6,281)	3,93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0.38	0.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101	25,506
投資物業	9	542,014	576,250
商譽	10	5,954	6,513
無形資產	11	25,966	30,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12,834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2	–	13,264
遞延稅項資產		3,664	4,182
		615,533	655,890
流動資產			
存貨		2,300	2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742	19,88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1,821	12,080
可收回稅項		336	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77	103,861
		130,876	136,8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772	17,536
合約責任		848	–
租戶之租金按金		319	3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647	6,901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127	275
應付所得稅		1,193	802
		22,906	25,833
流動資產淨值		107,970	111,0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3,503	766,917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戶之租金按金		293	467
遞延稅項負債		3,378	3,221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93,143	430,000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9,000	39,000
		435,814	472,688
		287,689	294,2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9,928	49,928
儲備		202,245	206,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173	256,524
非控股權益		35,516	37,705
		287,689	294,2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9,928	328,931	(289)	-	(128,659)	249,911	-	249,91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	18	-	-	18	-	18
期內溢利	-	-	-	-	3,920	3,920	-	3,9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	-	3,920	3,938	-	3,93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9,928</u>	<u>328,931</u>	<u>(271)</u>	<u>-</u>	<u>(124,739)</u>	<u>253,849</u>	<u>-</u>	<u>253,84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9,928	328,931	(716)	1,223	(122,842)	256,524	37,705	294,229
調整(附註2)	-	-	716	-	(975)	(259)	-	(25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9,928	328,931	-	1,223	(123,817)	256,265	37,705	293,970
期內溢利	-	-	-	-	1,899	1,899	1,418	3,317
其他全面開支	-	-	-	(5,991)	-	(5,991)	(3,607)	(9,59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991)	1,899	(4,092)	(2,189)	(6,28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9,928</u>	<u>328,931</u>	<u>-</u>	<u>(4,768)</u>	<u>(121,918)</u>	<u>252,173</u>	<u>35,516</u>	<u>287,689</u>

附註：增值賬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總和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39	(7,535)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收入	415	232
已收投資收入	366	36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43)	-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38	5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77	(6,93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861	63,9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61)	-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77	57,0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因為港元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現金流量造成主要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一項教育設備業務及投資物業，因此，人民幣（「人民幣」）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增加。本公司董事經審閱中期財務表現後，認為於中國產生之教育設備業務之收益及租金收入日益重大。有關變動促使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議決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原因為人民幣已成為主要影響本公司營運及現金流量之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元呈列。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入賬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之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銷售教育設備之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在)履約義務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

履約義務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責任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保養

倘客戶有選擇權各別購買保養，本集團會將保養作為獨立履約責任入賬，並將部份交易價格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並無各別購買保養的選擇權，本集團會將保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除非保養為客戶提供保證產品符合經協定規格以外的服務(即服務型保養)。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銷售教育設備之收益乃按已交付輸出產品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輸出產品之用途及取得輸出產品之控制權之時間點。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客戶墊款港幣436,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重新分類為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在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情況下，由於相關產品及服務尚未交付，客戶墊款港幣848,000元將由合約責任重新分類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因此，除將客戶墊款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責任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但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內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不能作比較之用。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財務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或是收購方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資產。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須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重大財務部份。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基於過往觀察的違約率（已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使用撥備矩陣作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備抵賬中確認之應收賬款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其他項目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按		應收貸款 及利息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3,264	-	12,080	(716)	(122,84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由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由減值 重新計量	(a) (13,264)	13,264	-	716	(716)
	(b) -	-	(259)	-	(25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	13,264	11,821	-	(123,817)

(a)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之股權投資港幣13,264,000元由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按公平值列賬與投資相關之公平值虧損港幣716,000元已由投資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經按照共享信貸風險的特性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而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一直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港幣259,000元。額外虧損撥備已扣除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貸款 及利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 重新計量款額	— <u>25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259</u>

2.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顯示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事項。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3,264	-	(13,2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	-	13,264	13,26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080	-	(259)	11,8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17,536	(436)	-	17,100
合約責任	-	436	-	436
資本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716)	-	716	-
累計虧損	(122,842)	-	(975)	(123,817)

3A. 銷售貨品收益

收益指期內銷售教育設備、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來自物業出租之租金總收入。

收益分拆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益	
— 銷售教育設備	11,526
租賃物業收益	15,967
貸款融資利息收入之收益	600
總收益	28,09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26,485	—
— 香港	1,608	1,979
總計	28,093	1,97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教育設備之收益按時間點確認。

3B.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提供服務的基準分析，與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之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詳情如下：

- (i) 銷售教育裝備：此分部從事研究及發展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學習和教學系統。
- (ii)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租賃住宅及工商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 (iii)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附註)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銷售教育設備	11,526	298
物業租賃	15,967	13,553
貸款融資	600	586
分部總計	28,093	14,43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196
未分配收入		1,128
未分配開支		(11,878)
除稅前溢利		4,88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附註)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1,929	1,262
貸款融資	50	39
分部總計	<u>1,979</u>	1,301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000
未分配收入		596
未分配開支		<u>(2,878)</u>
除稅前溢利		<u>4,019</u>

附註：分部收入包括出租住宅及工商物業的租金收入、貸款融資利息以及銷售教育設備。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但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僱員福利開支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外，分部業績作除稅前分析，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則分配至經營分部。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教育設備	43,843	41,486	57,342	40,891
物業租賃	557,097	595,544	399,445	454,581
貸款融資	11,821	12,080	80	80
分部總計	612,761	649,110	456,867	495,552
未分配：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77	103,861	-	-
其他	37,971	39,779	1,853	2,969
總計	746,409	792,750	458,720	498,521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總部之其他應收款項、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責任除外。
- 投資物業分配至物業租賃分部，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為分部業績的一部分。上述分配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5	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收入	366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投資收入	—	364
其他	347	—
	1,128	5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3,8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3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14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39	737
無形資產攤銷	1,698	—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8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60	41
— 撥備不足	463	—
	523	4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7	—
遞延稅項	556	58
	1,566	99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末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899	3,92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276,680	499,276,680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物業之估值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滯峰評估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之基準採納收入資本化法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重估投資物業之未變現收益港幣1,196,000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收益港幣5,000,000元)已於損益表確認。

10.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收購業務所產生	6,454
匯兌調整	5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513
匯兌調整	(559)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95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於收購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銷售教育設備分部之附屬公司。

11. 無形資產

外觀設計專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收購業務所產生	30,150
匯兌調整	27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29
匯兌調整	(2,608)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7,821
	<hr/>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243
匯兌調整	11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
期內撥備	1,698
匯兌調整	(97)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855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5,966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75
	<hr/> <hr/>

外觀設計專利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買作為收購業務之部份，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上述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CMBI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之亞洲債券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子基金」）內之A類股份，總代價為1,795,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3,980,000元）。子基金為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由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認購子基金之A類股份（相當於子基金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8.50%）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

該基金之目的為產生利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其資產淨值中最少70%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固定收入證券及工具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中不多於30%可能投資於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資產。

子基金之股份可按贖回價贖回，有關贖回價相當於緊接交易日日期前於估值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在該基金之董事認為符合子基金之利息或當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子基金可按當前之贖回價全部或部份贖回由任何人士所持有之子基金股份。每股價格相等於子基金清算後經所產生之所有負債或或然負債調整後之每股資產淨值。

子基金並無保證或目標派息水平。子基金可全權酌情向股東申報子基金並無、部份或全部產生或收取之收入、已變現資本收益及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子基金之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於子基金之投資乃分類為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子基金投資之公平值約港幣12,83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264,000元）乃參考發行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第二級計量）釐定。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569	-
減：呆賬撥備	(8)	-
	2,56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4	683
可收回增值稅	14,617	19,202
	20,742	19,88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支付現金至90日。

下列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之賬齡：		
0 – 60日	2,561	-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份，本集團就教育業務之銷售使用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客戶之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下表載有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u>0.31%</u>	<u>2,569</u>	<u>8</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核，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作出港幣8,000元減值撥備。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12,000	12,000
應收貸款利息	80	80
	12,080	12,080
減：呆賬撥備	(259)	—
	11,821	12,080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有關貸款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由借款人之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利息須按月或按季支付。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份，本集團就貸款融資營運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有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低風險	2.15%	12,080	259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52	563
其他應繳稅項	226	12,487
應計費用	2,685	3,877
預付租金收入	109	172
預收款項	—	436
其他應付款項	—	1
	3,772	17,536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99,277</u>	<u>49,928</u>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港幣98,5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港幣4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700,000元）。

18. 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本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u>240</u>	<u>24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的學習和教學系統以及提供貸款融資。

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00,000元)。考慮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下半年所訂立之租賃協議，預期物業租賃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會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優化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組合。

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立山東啟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及有關的學習和教學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帶來收益港幣1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貸款融資分部帶來穩定回報，錄得收益約港幣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0,000元)。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貸款時將繼續維持健全之信貸監控政策。本集團秉持且尤其著重及必要採取審慎措施之原則。

展望未來，儘管本集團對其書法相關產品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尋求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本公司承諾為股東帶來最大財富。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28,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00,000元），錄得重大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令中國物業租賃所帶來之收益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營運之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分部帶來正面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售貨成本約為港幣6,9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福利開支約為港幣2,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00,000元），相當於增加港幣2,0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及中國物業租賃管理業務分部所聘請的員工團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收益約為港幣3,800,000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貶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5,800,000元，主要由於中國租賃物業產生之間接稅項以及生產及銷售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分部所產生之一般開支（包括主辦多個展覽會的開支，其旨在建立品牌知名度、提供產品體驗及吸引潛在客戶）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之無抵押貸款之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00,000元）及每股盈利為港幣0.38仙（二零一七年：港幣0.79仙）。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增加所帶來之利好影響已部份由(i)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增加；及(ii)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增加所抵銷。

重大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京卓有限公司（「京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第一名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名個人（作為擔保人）（「第一名擔保人」，為持有第一名借款人已發行股份60%權益之董事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京卓同意向第一名借款人授予一筆本金額為港幣6,000,000元之貸款（「第一筆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第一名擔保人就有關（當中包括）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到期及應付予京卓之所有款項之第一筆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京卓、第一名借款人及第一名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之補充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第一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延至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或當京卓要求償還時，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京卓（「貸款人」）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第二名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名個人（作為擔保人）（「第二名擔保人」，為持有第二名借款人已發行股份約60%權益之董事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京卓同意向第二名借款人授予一筆本金額為港幣6,000,000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第二名擔保人就第二筆貸款提供個人擔保，當中包括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到期及應付予京卓之所有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京卓、第二名借款人及第二名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之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第二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延至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或當京卓要求償還時，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746,4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2,800,000元），而本集團總負債約為港幣45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8,500,000元）。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87,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4,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1.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9%）。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裕現金資源可履行承諾及應付現時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為499,276,680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市值為港幣9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5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予一間香港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港幣4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7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於回顧期間，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貶值。本集團就其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錄得匯兌收益港幣3,80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惟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其人民幣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有約港幣378,0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9名僱員。僱員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貢獻及經驗、現有的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僱員及董事亦獲發表現掛鈎花紅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有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其受益人或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之受託人；或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別人士於一年內可能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股份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由董事決定及通知之日期（倘董事並無作任何決定，則為購股權失效之日或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最多49,927,6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99,276,680股股份）之10%。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董事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此外，於期內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城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4,621,633	69.02%
華青發展(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華青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4,621,633	69.02%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青國際」)	實益擁有人	344,621,633	69.02%

附註：344,621,633股本公司股份由華青國際持有，華青國際為華青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華青控股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城投及華青控股被視為於華青國際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有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1.3規定應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讓全體董事均可提出事項納入議程內。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次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少於14日以就本集團之若干內部事宜及商業交易及時作出決策。董事會日後將合理竭盡所能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1.3之規定。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邢路正先生因須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任何必需變動以符合企管守則。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起，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袁治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績效花紅，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少然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可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及合理查詢，並信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彼等之審閱結果，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邢路正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路正先生（主席）、陳明東先生（副主席）、姜毅先生（行政總裁）、王宜美先生及袁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少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